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行使優先購買權。同日，由於行使優先購買權，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60%），代價為1,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60%及4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陳瑋詩女士（「陳女士」）通知，賣方向其提出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份（「商機」）。

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本集團按照不競爭契據，獲得接納商機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決議行使優先購買權。同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3. 將予收購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60%，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專營權協議經營一家泰國菜餐廳，該餐廳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開業。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4. 代價

(a) 代價

代價為1,8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支付一筆過現金款項予賣方繳付。

(b)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估值報告及(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根據專營權協議經營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3,900,000港元。

鑑於目標公司以折現現金流量法（「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方式採取收入法進行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有關估值屬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下述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編製及刊發。

與估值報告有關的盈利預測

估值報告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i) 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預測合理，反映出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因素。
- (ii) 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iii)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人員供應充裕。
- (iv) 目標公司將挽留稱職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與發展。
- (v) 目標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以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vi) 目標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vii) 將正式獲得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經營許可證或許可並於屆滿時重續，以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有意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

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發出報告確認，彼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有關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董事會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發出函件，確認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有關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及(3)條向聯交所呈交上述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及董事會函件。以下為於本公告內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估值師及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5.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及有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控股股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及專營權協議的專營權授予人）的授權或批准；
- (b)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會構成影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重大不利變動；
- (c)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財務、法律、商業、貿易、資產、企業、稅務及營運方面的盡職審查，並達致其完全滿意的審查結果；

- (d) 目標公司已取得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有效普通食肆牌照；及
- (e) 賣方已清償及／或豁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前股東及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未償還付款（如有），並已以買方完全滿意的形式及涵義提供有關清償及／或豁免的證明。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及失效，而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因收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自動的申索，惟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申索則除外。

6.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於買方的香港註冊地址作實，或於賣方及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作實，惟條件必須已達成或獲買方有效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60%及40%。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自完成日期起併入本集團賬目內。

7. 財務承擔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以股東貸款的方式向目標公司提供合共7,500,000港元作為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

上述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買方要求時償還，並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8. 其他交易協議

於完成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此間的股東關係以及與目標公司的關係。預計股東協議將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出售股份及優先購買權

- (i) 目標公司各股東協定及彼此間承諾，其在未經目標公司所有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對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設置產權負擔；及

- (ii) 任何目標公司股東如欲轉讓名下目標公司股份，則須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文，首先向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提呈發售將予轉讓的名下目標公司股份。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一名投資者及資深企業家。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根據專營權協議以專營名稱「THAI BRASSERIE by BLUE ELEPHANT」經營一家泰國菜餐廳，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10)年。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大致完成泰國菜餐廳的翻新工程，該餐廳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開業。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稅前虧損	1,180
稅後虧損	1,180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虧損約為0.9百萬港元。根據估值師採用的估值基準、估值假設及評估方法，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允值合理地呈列為3.9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集團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透過獲得專營名稱「THAI BRASSERIE by BLUE ELEPHANT」下的專營餐廳業務，擴展業務及創造收入，並可透過在市場上提供更多元化的菜色提升本集團的聲譽。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女士為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陳先生已就批准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簽訂的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2）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從賣方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及／或獲有效豁免後第四(4)個營業日但於最後終止日期前
「條件」	指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1,800,000港元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專營權協議」	指	目標公司(作為專營權承授人)、Top Rank Corporation N.V.(作為專營權授予人)及Blue Elephant International Ltd(作為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專營權協議，內容有關批出以商業名稱THAI BRASSERIE by BLUE ELEPHANT在香港經營一家泰國菜餐廳的專營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經買方及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振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銳國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80,000股普通股，於收購協議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60%，或相當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60%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於完成後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利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以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方式採取收入法編製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權的估值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曾國興先生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的事項。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同時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

附錄一 — 本公司核數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
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2702室

敬啟者：

有關利暉投資有限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已審查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編製有關利暉投資有限公司（「利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依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收購利暉6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內。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內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該等假設妥為編製。我們的工作僅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製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任何利暉的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估值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湛有限公司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

我們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該公告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謹提述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估值報告，該報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多個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進行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的基準及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報告所載假設妥為編製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報告。我們得悉估值的計算準確無誤，並已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我們謹此確認，估值乃經董事會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謹啟